2022年前三季度我市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

我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，全力落实各项助企纾困稳增长政策，宏观经济呈现有力恢复态势，一系列民生保障政策扎实推进落地显效，居民收入恢复增长。抽样调查显示，前三季度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9472元，由上半年的下降3.4%转为同比增长1.0%；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2785元，同比下降7.6%，降幅比上半年收窄3.5个百分点。

一、居民收入总体情况

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947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.0%。与上半年相比，增幅由负转正，回升4.4个百分点。

分城乡看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479元，同比增长0.9%，增幅比上半年回升4.2个百分点;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435元，增长1.4%，增幅回升6.3个百分点。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全面恢复增长态势。

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比重较高，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，生产经营活动恢复后，这部分人群收入增长较快；二是我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全力做好生活困难群众保障工作，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加快恢复增长。

二、居民收入主要影响因素

（一）经济运行平稳，就业恢复稳定，工资性收入呈现企稳

我市全面贯彻落实稳增长、保就业、保基本民生目标。数据显示，前三季度GDP回升态势明显，降幅明显收窄。同时，调查失业率快速恢复至疫情前水平，奠定了居民工资性收入企稳的基础与前提。

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36833元，同比下降0.9%，降幅比上半年收窄4.9个百分点。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超过六成，呈现企稳态势对可支配收入恢复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。

（二）民生保障有力有效，养老金、低保等标准提高，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

我市实施多项民生保障措施，提高养老金以及各种帮扶救助标准，减轻疫情对人民生活的影响。7月1日起，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4%，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8.3%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6.8%，其他低收入群体等帮扶救助标准也同步提高，提高幅度均不低于上年。

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13644元，同比增长8.1%，增幅回升4.5个百分点。转移净收入为我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第二大构成，占比四分之一左右，是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稳定因素。

（三）房地产和房屋租赁市场平稳有序，财产净收入稳中有升

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7889元，同比增长3.8%，增幅回升1.8个百分点。财产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13%左右，其中，居民自有住房折算和出租房屋收入占财产净收入的九成以上。我市房地产和房屋租赁市场平稳有序，价格稳中有升，是财产净收入增长的有利因素。

（四）居民经营净收入仍待进一步恢复，对可支配收入影响有限

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1106元，同比下降26.8%，降幅收窄1.5个百分点。经营净收入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，目前仍待进一步恢复。由于我市居民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较小，仅为 2%左右，对收入的影响较为有限。

三、居民消费支出总体情况

全市复工复产以来，我市出台一系列促消费政策，大力举办第三届“五五购物节”，多轮投放“爱购上海”电子消费券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情，促进消费潜力释放，居民消费支出有所恢复。

调查数据显示,前三季度，我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2785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7.6%。虽受上半年静态管理和三季度零星散发疫情影响，居民消费仍呈负增长，但降幅较上半年收窄3.5个百分点，整体呈现复苏态势。

分城乡看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320元，下降8.0%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984元，下降2.4%。农村居民消费恢复快于城镇居民，主要原因：农村居民消费结构中食品烟酒、交通通信等支出占比更高，这些支出带有刚性特征，受疫情影响较小，恢复较快。

从消费支出八大类别看，除居住类和食品烟酒类支出属于刚性需求有所增长以外，其余六类消费支出均受疫情影响，呈不同程度下降。其中，教育文化娱乐类、衣着类、交通通信类降幅最大，达三成以上。

居民收支调查处

2022.10.17